

九二查管字第〇八號

九十二年度由院列管——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計畫查證報告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二年度查證報告

計畫名稱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計畫	主管機關	內政部
查證時間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查證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黃高級分析師芳川 行政院工程會：巫科長建緯 行政院研考會：施處長宗英、郭科長月娥、張分析師偉郎 e 化政府計畫推動辦公室：杜順榮
查證地點	內政部營建署 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主管機關及 主協辦機關 參與人員	梁主任勝開、吳科長冰、江研究員春霞、 蔡研究員明達、陳研究員瓊珍、蘇研究員 壕、張研究員崇華、葉管理師珍珍、林分 析師美鳳、劉設計師承坤、葉工務員國 瑞、蔡技士茂雄

壹、前言

「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計畫」目標在建構一個標準化及整合性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以達到資料共享及為民服務之目標。為瞭解計畫執行情形、績效及遭遇之困難，爰派員進行訪查，並依查證發現撰擬本報告。

貳、計畫概要

一、計畫目標：

- (一) 加速建築管理業務電腦化，統一開發通用性系統，提供地方政府使用，以減輕人力負荷。
- (二) 藉由本計畫推動過程，進行建築管理業務之制度化與標準化，建立一致性建築管理資料庫，使資訊流通更便捷，達成資源共享之目的。
- (三) 運用資訊技術，改進建管行政作業流程，提高工作效率，藉由電腦網路提供便民措施及申辦服務，以增進為民服務績效。
- (四) 建立建管電子閘門服務，提升行政效率，達到單一窗口服務的目標。
- (五) 建立全國建管網路傳輸架構，加速各單位資訊流通，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本年度計畫要項：

- (一) 系統開發及建置：擴充整合建築執照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營建業管理資訊系統、開發施工管理資訊系統、訂定建築管理資訊標準規範及網路建置。
- (二) 人員訓練。
- (三) 設備採購：購置中央及三個試辦機關之小型主機系統、網路設備系統、工作站系統。

三、計畫期程：自九十二年至九十六年。

四、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為一億二千萬元；本年度經費為二千萬元。

參、執行概況

一、執行進度：本計畫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預定年累計進度為六八·七七%，實際進度六八·七七%，總累計進度為一五·〇七%，實際進度一五·〇七%，進度符合。

二、經費支用情形：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預定支用為一一一四萬元，實際支用為六〇四萬五千元，支用比僅五四·二六%進度落後。

肆、主要發現

一、具體績效：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已完成第一階段系統開發，並完成營建署、基隆市、桃園縣及高雄縣政府系統上線。

二、尚待改進部分：

(一)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經費支用比為五四·二六%，嚴重落後，應即改進，以達成年度計畫目標。

(二) 有關建築管理之資訊標準，宜優先完成制訂，並與公共工程標準密切結合，據以推動後續系統建置推廣，以利資料交換。

(三) 有關虛擬私有網路 (VPN) 之建置應尊重縣市政府自主性及安全性，相關執行內容宜請修正，遵照本會前計畫審議意見辦理。

(四) 本計畫「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組紮管理系統」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

置計畫」之緊急通訊機制宜加以整合，以便在災害發生時能有效且及時通知相關人員處理。

(五) 請訂定具體可按月或按季達成之績效指標，納入明(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據以評量計畫成效。

伍、建議事項

- 一、透過電子閘門技術介接資訊系統之作法，俟九十三年四月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建置完成後，將不再擴充，請預為因應調整。
- 二、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效益之發揮，宜就流程整合角度，透過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機制達成與其他行政資訊系統之流通共享，如建物登記、地籍資料查驗、房地產市場資訊、土地基本資料、都市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
- 三、建築管理歷史檔案資料建檔工作建議可請縣市政府運用擴大就業方案人力進行，建檔進度期程規劃應考量整個市場胃納量、縣市政府需求及資料優先次序等。
- 四、申請人申請案附件格式標準，建議參照檔案管理局所訂附件相關規定辦理。
- 五、建築申請案件如由代理人辦理，其電子憑證之做法應妥善規劃。